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后对照表

	IS 4 III /H / J / MAKE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 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推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 理准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 定,制订本规则。	新增指导性办法
2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谈,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 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本行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本行相关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地行或者解判本行行长、董事会极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判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说,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 执行股东大会决说,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 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本行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元)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的重成财务。 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诉、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极限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的对外投资、资产则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 事项。 (九) 决定本行相关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制任或者解判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息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判任或者解判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息事项。 (十一)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行命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内容修改董事会职权的表述
3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 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 。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 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 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内 容更新表述
4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 或虽设副董事长 但 剧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优化制度表述
5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 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向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邀请离。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通知的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短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 以采纳,本行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向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邀请商。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输让并做相应记录。 事,并向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邀请商。 非直接送达的,还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他可入事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他可入事人也与义为强知, 并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通知的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本行应当及时披露。	优化制度表述
6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宜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团码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率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 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城商的关联交易; (二)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本行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新规第二十三 条要求新增
7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达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老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 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 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
8	第二十六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可以 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录音、录像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应当 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录像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 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第 二款修改表述
9	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 记录、会议纪录、决议记录、决议等,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 录像 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 法议等,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修改表述
10	第三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监管机构批准本行章程之日起 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